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駱芷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青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催繳通知書之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- 二、經核聲請拍賣標的物，其中建物除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部分，尚有共有部分：溝美段一小段46建號**1, 004.74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9亦登記於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請具狀補正聲請狀附表上開共有部分之請求聲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